泾县物价局文件 泾县财政局文件 泾县住建委

泾价综 [2016] 122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的通知

县各部门,县自来水公司: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5]115号)文件规定的"2016年底前,县城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.85元,非居民不低于 1.2元"要求,经县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就落实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 吨 0.70 元调整为 0.85 元; 非居民生活(即原工业、行政事业、 经营服务、特种用水)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每吨1.20元。

二、对享受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, 凭县民政局颁发的《低保证》,继续免收5吨污水处理费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相关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顺利实施。







2016年11月28日

抄送: 市物价局, 县政府。